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1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概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以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议案经非关联董事、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庄园牧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庄园牧场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83.88 万元，2019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0 元，定价原则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具体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8年交易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0	83.88	0

3、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乳业”）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建平

经营范围：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和饮料（蛋白饮料类）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国家专控除外）；本企业产品的调剂服务及其业务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持有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18.00%的股份，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2018 年 11 月初，公司完成对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82%股权的收购，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其唯一股东。

二、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

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很低，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随着对东方乳业 82% 股权收购的顺利完成，公司成为其唯一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与东方乳业之间的外部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

四、履行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在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中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2、董事会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庄园牧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庄园牧场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